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之独立意见
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以7,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、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,符合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公司以7,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独立董事:

陈守东



孟庆凯

孙立荣

2018年9月20日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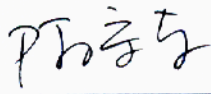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以7,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、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，符合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公司以7,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



陈守东

孟庆凯

孙立荣

2018年9月20日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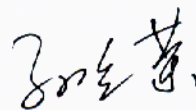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以7,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、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，符合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公司以7,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守东

孟庆凯



孙立荣

2018年9月20日